

标段编号：2403-440304-04-01-70412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石厦北六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等10条市政管网工程  
-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 三、投标人近三年综合贡献情况
-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五、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六、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七、拟派遣项目团队情况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7DN4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88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曹旭东		企业总人数	43	
注册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水口村2号之三（水口学校旁）（自主申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东宏臻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9%，黄志权持股1%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	248076.66	近三年纳税额	2022年	0
	2023年	6509383.28		2023年	25442.35
	2024年	9054664.66		2024年	212098.15
<b>企业简介</b>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建筑装饰等。本公司秉承“顾客至上，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我司总人数为43人，其中技术职称人员占21%。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7DN47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曹旭东

住所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水口村2号之三(水口学校旁)(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4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11928

企业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7DN47

法定代表人: 曹旭东

注册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水口村2号之三 (水口学校旁) (自主申报)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pxx.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zjtk.jstg.gov.cn/>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39612

企业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7DN47

法定代表人: 曹旭东

注册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水口村2号之三(水口学校旁)(自主申报)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ypt.gdg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67DN4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90351

企业名称：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旭东

单位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水口村2号之三（水口学校旁）（自主申报）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11日 至 2028年04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18598692

开户银行: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曹旭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54002022601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二、建设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欧丽芬  
身份证号：4406021984050818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8月0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6053023296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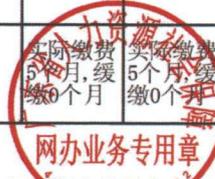


20250613902745886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丽芬		证件号码	4406021984050818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惠州市: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13: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3 15:02

### 三、投标人近三年综合贡献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5)44 证明 000078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6-05
纳税人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5667DN47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38617.02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2243.33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3	¥807.45
增值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4	¥282.99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234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3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96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5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4	¥7.0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8.29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579.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2.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386.17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		¥47593.5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报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5)44 证明 000078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6-05
纳税人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5667DN47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121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3	¥20.1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 ¥47593.5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扣款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5)44 证明 000077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6-05
纳税人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5667DN47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2-27	¥4811.90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2-27	¥26.76
增值税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1814.09
增值税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7133.10
增值税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14	¥641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2-27	¥120.30
印花税	2024-03-31至2024-03-31	2024-04-17	¥237.44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2-27	¥72.18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7	¥86.86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22	¥29.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7	¥57.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2	¥71.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14	¥64.1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		¥36952.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3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扣款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5)44 证明 000077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6-05	
纳税人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5667DN47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5791.02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1989.08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55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2-27	¥.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4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4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7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12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1.67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06.99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96.18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73.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2-27	¥48.1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		¥36952.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扣款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5)44 证明 000077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6-05
纳税人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5667DN47

妥善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4878.03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466.7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9	¥123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4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160.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19.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48.78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 ¥36952.7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 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扣款凭证



##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1、项目名称：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评价单位：惠州市嘉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良；履约评价时间：2024.2.22）
- 2、项目名称：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评价单位：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评价等级：合格；履约评价时间：2023.6.28）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

填表日期：2024年2月22日

合同名称：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施工合同

供方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 11月 20日 - 2024年 02月 19日
服务内容	钢结构安装；路硬底化；地坪漆；充电枪安装；电缆沟；顶管；光伏板安装、辅材；路恢复；电程；低压电缆线；箱变、装卸；消防监控安装；后期油漆变更；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光伏板拆装。
服务评价	质量：优良 态度：优良 及时性：优良 其他：优良
项目负责人意见	施工质量优秀，沟通及时。  签名：  2024年 02月 22日 

#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

填表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施工方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时间	2023年 05月 13日 至 2024年 06月 28日
工程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朗背村
工程内容	硬底化工程量约8000立方
评价内容	<p>施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施工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文明安全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建设单位意见	<p>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安全规范。</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3年 06月 28日         </div>



## 五、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标段二(合同金额：271.3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2.28)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合同编号：[2023]莞建合字[474]  
乙方合同编号：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标段二

工程地点：松山湖中心区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标段二）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松山湖中心区
- 3、工程规模：

对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及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维修、人行道（绿道）修补、广场砖路面修补、雨水和通讯检查井盖井座修补、检查井升降、市政消防栓维修、通讯检查井清理、路缘石修补、花岗岩挡车柱、反光柱、各类标志牌修补、标线标识维护、通讯管道疏通维护、公园亭台楼阁设施维护、护网护栏维护、公厕建设设施维修、仓库设施维修、突击任务或恶劣天气安全应急抢修、以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设备零星修缮工程和零星绿化工程施工等，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巡查管理。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标段二（松山湖中心区）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维护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及本项目相应条款的要求，确保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
2. 乙方在管养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713,500.00元。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小写）：¥2,489,449.54元；增值税税金（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元肆角陆分，（小写）：¥224,050.46元，费用按实列支。

2、中标下浮率为 9.55%（包括绿道市政设施清洗等），费用按实列支。市政维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申请核算，付款按结算时间不定期支付，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当期维修的结算造价后，凭乙方提交的相应请款报告及发票，支付当期维修的结算金额（中标下浮后计费），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扣除违约金的情形确定实际支付款项。（乙方在开展日常巡查相应工作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另计量支付。）

2、本工程合同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清理费、总包配合费、管理费、利润、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对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不作调整。

#### 3、结算要求

（1）验收合格签证完毕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结算资料，并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如需延期结算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2）结算资料应准确、完整、不得多报、漏报，施工现场照片资料需包括修复前、修复中、修复后三个阶段，还需提供签证资料等，大型或者特殊的维修需提供施工图纸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施工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施工指令单的工期节



点达两次及以上的；

(2) 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两次及以上的；

(3)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两次及以上的。

#### 第五条 工期

(一) 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 (二) 承包方式

1. 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2. 甲方将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六条 结算

(一) 工程竣工完成，需提供整套完整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相应时间顺延），如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后超过30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认可结算成果，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

(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



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乙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能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整理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提交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和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可在3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

F) 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四)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3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工程变更（或签证）申请单，预估变更（或签证）费用，变更（或签证）累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5%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成本预警，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能



及时发出成本预警造成超出本合同限额的变更（或签证）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 1. 巡查要求：

乙方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现场安全隐患情况，且需建立“一路一档”制度，“一路一档”内容需包含修缮时间、具体位置（可利用路灯编号定位）、修缮设施名称、数量及相应图片；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每日巡查，就其所在位置、破损程度、危害性等情况上报甲方，每月提交巡查日志，并提出修复养护建议，以便计划性地进行局部改造修复处理；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做好安全警示，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加强台风暴雨前后、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及重大事件前巡查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2. 报审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后，乙方应将相关情况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报审，未维修前应设置警示标志；应急抢修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抢修完成后应在7日内送书面报审材料。

### 3. 维修及质量要求：

(1) 报审批复后一般应在1日内开始维修作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开工时间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施工后不得无故中止作业，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延迟修复时间；重难点及较大维修应提交维修方案，甲方应组织乙方召开技术专题会；上下班高峰期不得占道作业。

(2) 应急抢修范围包括井盖和防坠网缺失、消防栓损坏、地板塌陷以及影响安全的信访投诉、数字城管案件等情况，应立即采取设置安全维护、警戒标志等措施（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原则上2小时内排出险情，特殊情况也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且防坠网应符合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松山湖城市道路养护指引》及审批同意的报审清单等进行原样修复，如不能原样修复，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维修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 乙方应建立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办法，施工时必须保证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如施工操作及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的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导致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乙方承担。

### 4. 工程验收及签证要求

(1) 隐蔽工程验收须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参与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

(2) 甲方应组织对进场的材料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尺寸、材质等，



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3) 维修项目完工后，乙方一般应在2日内申请验收，并提交签证、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检验证明等相关资料。项目验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施工方案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

(4) 验收内容包括材料、工艺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报审清单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等；验收不符合要求，须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复验，并由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5. 市政设施损坏如果属交通事故等第三方造成的，如能查清责任方的，维修费由责任方承担（属于交通事故的交警部门出具定损报告后，由第三方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将这部分内容进行报审和结算；如无法查清责任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审及维修。

6. 乙方应加强管养范围消火栓的巡查、运行检查及维修力度，每月运行检查不少于1次（每月提交检查资料），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 (一)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

1、甲方将甲供材料、设备送至施工现场，并提交列明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等清单，由乙方签收。

2、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需在甲供材料使用前10天上报材料计划，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材料计划或上报材料计划有误而导致甲供材料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 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采购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



##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四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履约评价核心条款

(1) 考评细则：

①施工质量标准分：30分，工程进度管控标准分：3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标准分：10分，成本工作配合情况标准分：20分，工人工资发放情况标准分：10分。

②得分 90-100分=优，得分 80-89分=良，得分 60-79分=合格，得分 60分以下=不合格。90分以上（含90分）归档为甲方A类供应商，80-90分（含80分）的归档为甲方B类供应商，60-80分（含60分）的归档为甲方C类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①甲方对得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剔除，且今后不再录入供应商库。②甲方对评为A类供应商给予奖励，以直接委派的形式奖励400万元以内的项目。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其它约定：\_\_\_\_/\_\_\_\_



附件（共3件）

- 1、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 2、附件二：安全生产要求
- 3、附件三：考评标准、考评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曹旭东**  
(或授权签约人):



附件一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日签署了《松山湖核心区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标段一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 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9月 /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松山湖核心区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09月 01 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2024年 02 月 28 日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2713500元
(三) 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无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无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3月 1日	2024年 3月 1日		



## 六、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1、项目名称：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合同金额：3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2.19)
- 2、项目名称：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合同金额：27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27)
- 3、项目名称：龙华镇水坑村道路拓宽建设工程(合同金额：144.0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27)
- 4、项目名称：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碧道水毁修复建设工程(合同金额：143.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9.6)
- 5、项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合同金额：927.2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



1/6

甲方: 惠州市嘉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4MACXQ9RY53)

乙方: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70N47)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以独立核算的原则, 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工程, 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

- 1) 工程名称: 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
-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

二、 承包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m <sup>2</sup> )	项目金额 (元)	项目单价 (元/m <sup>2</sup> )	备注
1	西林光储充停车场	123.964	610295.00	4923.16	
2	鹿鹰园光光储充停车场	208.76	682524.33	3269.42	
3	粮所一号光储充停车场	208.76	817884.08	3917.82	
4	南昆山光储充停车场	123.964	536122.79	4324.83	
5	嘉美华泉谷驿站停车场	123.964	581020.29	4710.27	
6	永汉工商所乡镇光储充停车场	123.964	851566.35	6869.46	



三、 承包的具体内容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含土建部分; 钢结构安装; 路面硬底化; 地坪漆; 充电桩安装; 电缆沟; 顶管; 光伏板安装、辅材; 路面恢复; 电力工程; 高低压电缆线; 箱变、装卸; 消防监控安装; 后期油漆变更;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 光伏板拆装。),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五、 工程质量及验收:

- 1) 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相关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等执行。
-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的现行规范与标准、设计图纸, 样板及有关要求确保实现质量目标。

六、 承包价格以及付款方式

1) 承包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合同总含税金额为:

398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备注: (税金按现行税率 9% 计算。实际结算时, 若税法有变, 税金也按变化; 已包含施工和改造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预付方式

1、本合同的预付款为 19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前支付。

2、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 甲方收到银行放款, 则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 1500000.00 元 (壹佰伍拾万元整), 且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工程款 70% 即 2786000.00 元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至 95% 即 378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3、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 如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仍未收到银行放



款, 则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至 70% 即 2786000.00 元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则剩余 25% 即 994000.00 元 (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结清。

4、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 甲方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20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七、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按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并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 2)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 协调各作业队伍之间的关系。
- 3) 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地方各级政府等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 4) 负责监督乙方的进度, 质量, 成本控制, 安全与文明施工等。
- 5) 负责提供图纸及相关要求给乙方,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八、 乙方的职责**

- 1) 确保按质, 按量, 按工期, 无安全事故的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 2) 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经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及工艺。乙方无权更改施工方案和经甲方已批准的施工计划。如需变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批准。
- 3) 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附近环境或建筑物的影响而必须采取的有效的保护措施, 确保既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水、排水、燃气管道及临近构筑物 and 建筑物的安全, 必要时还应采取经甲方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 应事先及时向甲方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 4) 施工期间, 如乙方判断若按已取得的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或有关指令进行工程施工将会发生质量缺陷, 则应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 并将此情况立即报告给甲方予以确认。若甲方决定按照原有技术文件或有关指令继续施工, 乙方应予以执行, 但不必为此承担责任。
- 5) 住宿、饮食由乙方自行负责, 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九、 工程质量保修:**

-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从工程通过竣 (交) 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二、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除人为毁坏和不可抗力之外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



修;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 十、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协议价款,且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甲方应继续履行协议支付约定外,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按延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每天来计算。如甲方不能如期支付工程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因此由材料供应商、工人索要工程款而产生的所有情况(如停工、阻止施工、挡大门等)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乙方现场或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及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2) 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的雇佣人员或乙方能够控制的其他人员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威胁、暴力恐吓,或者以围堵、阻扰、干涉、静坐、霸占等方式扰乱甲方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即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在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本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6

- 2)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龙门县
- 3)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存壹份。

甲方: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人: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收款账号: 8002000001859869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建设单位	惠州市嘉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19日
合同工期	本工程于2024年2月19日竣工。		
工程概况	<p>工程内容:</p> <p>(1) 嘉华美泉充电桩: 基建、光伏板安装、高低压电缆线、配电工程、消防监控、后期油漆变更、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光伏板拆装。</p> <p>(2) 粮所充电桩: 基建、顶管、光伏板安装、高低压电缆线、配电工程、消防监控、后期油漆变更、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光伏板拆装。</p> <p>(3) 鹿鹰园充电桩: 基建、光伏板安装、高低压电缆线、配电工程、消防监控、后期油漆变更、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p> <p>(4) 南昆山充电桩: 基建、光伏板安装、高低压电缆线、配电工程、消防监控、后期油漆变更、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光伏板拆装。</p> <p>(5) 西林充电桩: 基建、顶管、光伏板安装、高低压电缆线、配电工程、消防监控、后期油漆变更、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光伏板拆装。</p> <p>(6) 永汉充电桩: 基建、顶管、光伏板安装、高低压电缆线、箱变、配电工程、消防监控、后期油漆变更、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发光字、光伏板拆装。</p>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合同内容完成施工,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20日	



## 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镇朗背村

建设单位：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1-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权益，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
- 二、工程地点：龙华镇朗背村
- 三、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程量）：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6月27日

工程期限只有遇到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

-2-



CS 扫描全能王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乙方按双方议定范围包工包料施工;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预算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采购合格的材料、设备等,以保障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2781000.00元)。(工程竣工结算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实际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结算方式: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本工程项目按财政审核预算价固定单价结算,预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甲方派人参加,核实后报甲方核准。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按总价承包。

二、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1、本合同签订和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2、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支付进度款,申请进度款前

-3-



CS 扫描全能王

需向发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收到并审核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批支付给承包人，支付金额为本次应支付金额的80%。不论合同外增加项目的价款达多少，工程款支付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中心审核完成。项目未支付预付款的，达到支付条件可按要求直接申请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造价审核后，乙方可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工程款；

4、余下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没施工遗留问题，或乙方完全履行质量修复义务后，据实无息支付给乙方。

5、乙方承诺：因财政拨款延误造成逾期付款的，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且施工工期不得停工或顺延。

##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图纸为依据计算工程量，按照财政审核预算单价计价，对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业主单位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4-



CS 扫描全能王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三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查验，若乙方未通知查验而进行单方完成隐蔽工作，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重新查验，不论查验的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每一施工工序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监理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造成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监督检查质量、进度、检查隐蔽工程等。
2. 配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4. 如有该村村民出现阻碍施工、影响施工进度情况，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处理，延迟的工期则顺延。
5. 如甲方或监理人员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 5 -



CS 扫描全能王

##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内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时间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

2. 乙方须遵守各项安全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施工和交通秩序，确保安全施工。严格管理、精心施工、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3. 在施工场地的危险位置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乙方对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致甲方连带或垫付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除人为毁坏和不可抗力之外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事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逾期 15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在甲方解除本合同后将工程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完成的工程款

-6-



CS 扫描全能王

在工程竣工履行保修责任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替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有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等费用和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工程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应按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和费用，否则造成员工停工、怠工或上访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互有通知，以特快专递至对方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户 名：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帐 号：80020000018598692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塔新路  
半岛翡翠7栋1单元01号  
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2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镇朗背村葛布围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镇朗背村
施工单位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 0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06 月 27 日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2781000.00元
验收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质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 李奕俊		建设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	



## 龙华镇水坑村道路拓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镇水坑村道路拓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镇水坑村

建设单位：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2日

- 1 -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权益，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龙华镇水坑村道路拓宽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龙华镇水坑村

三、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程量）：龙华镇水坑村道路拓宽建设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6月27日

工程期限只有遇到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

-2-



CS 扫描全能王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乙方按双方议定范围包工包料施工;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预算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采购合格的材料、设备等,以保障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1440500.00元)。(工程竣工结算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实际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结算方式: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本工程项目按财政审核预算价固定单价结算,预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甲方派人参加,核实后报甲方核准。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按总价承包。

二、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1、本合同签订和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2、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支付进度款,申请进度款前

-3-



CS 扫描全能王

需向发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收到并审核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批支付给承包人，支付金额为本次应支付金额的80%。不论合同外增加项目的价款达多少，工程款支付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中心审核完成。项目未支付预付款的，达到支付条件可按要求直接申请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造价审核后，乙方可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工程款；

4、余下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没施工遗留问题，或乙方完全履行质量修复义务后，据实无息支付给乙方。

5、乙方承诺：因财政拨款延误造成逾期付款的，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且施工工期不得停工或顺延。

##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图纸为依据计算工程量，按照财政审核预算单价计价，对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业主单位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4-



CS 扫描全能王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三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查验，若乙方未通知查验而进行单方完成隐蔽工作，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重新查验，不论查验的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每一施工工序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监理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造成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监督检查质量、进度、检查隐蔽工程等。
2. 配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4. 如有该村村民出现阻扰施工、影响施工进度情况，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处理，延迟的工期则顺延。
5. 如甲方或监理人员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 5 -



CS 扫描全能王

##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内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时间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

2. 乙方须遵守各项安全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施工和交通秩序，确保安全施工。严格管理、精心施工、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3. 在施工现场的危险位置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乙方对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责任，致甲方连带或垫付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除人为毁坏和不可抗力之外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事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逾期 15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在甲方解除本合同后将工程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完成的工程款



在工程竣工履行保修责任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替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有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等费用和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工程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应按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和费用，否则造成员工停工、怠工或上访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互有通知，以特快专递至对方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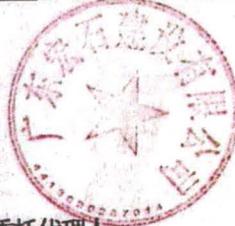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户 名：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帐 号：80020000018598692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塔新路  
半岛翡翠7栋1单元01号  
铺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12 日

- 8 -



CS 扫描全能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镇水坑村道路拓宽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镇水坑村
施工单位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 0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06 月 27 日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1440500.00元
验收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质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 李奕贤	建设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		



## 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碧道水毁修复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碧道水毁修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龙门县龙华镇沙迳

建设单位：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权益，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碧道水毁修复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龙门县龙华镇沙迳

三、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程量）：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碧道水毁修复建设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9月6日

工程期限只有遇到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



-2-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乙方按双方议定范围包工包料施工;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预算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采购合格的材料、设备等,以保障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 (¥1435500.00元)。(工程竣工结算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实际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结算方式: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本工程项目按财政审核预算价固定单价结算,预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甲方派人参加,核实后报甲方核准。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按总价承包。

二、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1、本合同签订和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2、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支付进度款,申请进度款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收到并审核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批支付给承包人,支付金额为本次应支付金额。



的80%。不论合同外增加项目的价款达多少，工程款支付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中心审核完成。项目未支付预付款的，达到支付条件可按要求直接申请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造价审核后，乙方可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工程款；

4、余下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没施工遗留问题，或乙方完全履行质量修复义务后，据实无息支付给乙方。

5、乙方承诺：因财政拨款延误造成逾期付款的，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且施工工期不得停工或顺延。

##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图纸为依据计算工程量，按照财政审核预算单价计价，对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业主单位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三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查验，若乙方未通知查验而进行单方完成隐蔽工作，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重新查验，不论查验的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每一施工工序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监理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造成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监督检查质量、进度、检查隐蔽工程等。
2. 配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4. 如有该村村民出现阻碍施工、影响施工进度情况，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处理，延迟的工期则顺延。
5. 如甲方或监理人员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内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时间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



2. 乙方须遵守各项安全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施工和交通秩序，确保安全施工。严格管理、精心施工、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3、在施工场地的危险位置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乙方对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责任，致甲方连带或垫付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除人为毁坏和不可抗力之外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事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按本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在甲方解除本合同后将工程先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完成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履行保修责任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替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有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等费用和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工程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应按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和费用，否则造成员工停工、怠工或上访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每次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互有通知，以特快专递至对方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 7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729923240

户 名: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帐 号: 80020000018598692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塔新路半岛翡翠7栋1单元01号铺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21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碧道水毁修复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龙门县龙华镇沙迳
施工单位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 0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09 月 06 日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1435500.00元
验收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质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 李奕贤		建设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	



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

甲方合同编号: [2024]莞建合字[136]  
乙方合同编号: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松山湖中心区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东莞市南城区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11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松山湖核心区城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城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
- 2、工程地点：松山湖中心区
- 3、工程规模：

对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及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维修、人行道（绿道）修补、广场砖路面修补、雨水和通讯检查井盖井座修补、检查井升降、市政消防栓维修、通讯检查井清理、路缘石修补、花岗岩挡车柱、反光柱、各类标志牌修补、标线标识维护、通讯管道疏通维护、公园亭台楼阁设施维护、护栏护栏维护、公厕基础设施维修、仓库设施维修、突击任务或恶劣天气安全应急抢修、以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零星修缮工程和零星绿化工程施工等，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巡查管理。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松山湖核心区城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松山湖中心区）。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维护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及本项目相应条款的要求，确保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
2. 乙方在管养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玖佰贰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9272320.00元。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小写）：¥8506715.60元；增值税税金（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伍仟陆佰零肆

1



元肆角整，(小写): ¥765604.40 元，费用按实列支。

2、中标下浮率为 9.45% (包括绿道市政设施清洗等)，费用按实列支。市政维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申请核算，付款按结算时间不定期支付，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当期维修的结算造价后，凭乙方提交的相应请款报告及发票，支付当期维修的结算金额(中标下浮后计费)，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扣除违约金的情形确定实际支付款项，(乙方在开展日常巡查相应工作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另计量支付。)

2、本工程合同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清理费、总包配合费、管理费、利润、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对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不作调整。

### 3、结算要求

(1) 验收合格签证完毕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结算资料，并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如需延期结算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2) 结算资料应准确、完整、不得多报、漏报，施工现场照片资料需包括修复前、修复中、修复后三个阶段，还需提供签证资料等，大型或者特殊的维修需提供施工图纸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 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 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 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两次及以上的；

(2) 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两次及以上的；

(3)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两次及以上的。

### 第五条 工期



(一) 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工期为888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二) 承包方式

1. 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2. 甲方将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六条 结算

(一) 工程竣工完成,需提供整套完整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相应时间顺延),如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后超过30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认可结算成果,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

(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乙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能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整理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3



(1) 乙方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提交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和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

F) 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四)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 3 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工程变更（或签证）申请单，预估变更（或签证）费用，变更（或签证）累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 5% 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成本预警，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能及时发出成本预警造成超出本合同限额的变更（或签证）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 1. 巡查要求：

乙方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现场安全隐患情况，且需建立“一路一档”制度，“一路一档”内容需包含修缮时间、具体位置（可利用路灯编号定位）、修缮设施名称、数量及相应图片；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每日巡查，就其所在位置、破损程度、



危害性等情况上报甲方，每月提交巡查日志，并提出修复养护建议，以便计划性地进行局部改造修复处理；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做好安全警示，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加强台风暴风雨前后、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及重大事件前巡查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2. 报审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后，乙方应将相关情况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报审，未维修前应设置警示标志；应急抢修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抢修完成后应在7日内送书面报审材料。

### 3. 维修及质量要求：

(1) 报审批复后一般应在1日内开始维修作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开工时间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施工后不得无故中止作业，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延迟修复时间；重难点及较大维修应提交维修方案，甲方应组织乙方召开技术专题会；上下班高峰期不得占道作业。

(2) 应急抢修范围包括井盖和防坠网缺失、消防栓损坏、地板塌陷以及影响安全的信访投诉、数字城管案件等情况，应立即采取设置安全维护、警戒标志等措施（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原则上2小时内排出险情，特殊情况也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且防坠网应符合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松山湖城市道路养护指引》及审批同意的报审清单等进行原样修复，如不能原样修复，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维修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 乙方应建立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办法，施工时必须保证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如施工操作及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的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导致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乙方承担。

### 4. 工程验收及签证要求

(1) 隐蔽工程验收须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参与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

(2) 甲方应组织对进场的材料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尺寸、材质等，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3) 维修项目完工后，乙方一般应在2日内申请验收，并提交签证、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检验证明等相关资料。项目验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施工方案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

(4) 验收内容包括材料、工艺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报审清单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等；验收不符合要求，须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复验，并由乙方承担由自身



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5. 市政设施损坏如果属交通事故等第三方造成的，如能查清责任方的，维修费由责任方承担（属于交通事故的交警部门出具定损报告后，由第三方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将这部分内容进行报审和结算；如无法查清责任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审及维修。

6. 乙方应加强管养范围消火栓的巡查、运行检查及维修力度，每月运行检查不少于1次（每月提交检查资料），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 （一）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

1、甲方将甲供材料、设备送至施工现场，并提交列明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等清单，由乙方签收。

2、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需在甲供材料使用前10天上报材料计划，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材料计划或上报材料计划有误而导致甲供材料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采购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采购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进行现场验收合格



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工作。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

2、市政维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申请结算，付款按结算时间不定期支付，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当期维修的结算造价后，凭乙方提交的相应请款报告及发票，支付当期维修的结算金额（中标下浮后计费）100%，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扣除违约金的情形确定实际支付款项。

3、每期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等额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等额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乙方须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工资必须通过该账户以银行转账或代发代扣等方式发放，不允许以现金形式发放员工工资，相关转账记录证明材料备甲方及监管部门核查。**

5、甲方开票信息：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6、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若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的三日内联系



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15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5、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预算总价款增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点的约定进行结算。

6、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按时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临时性用工劳务过程中，每天向甲方提交投入该项劳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费用汇总，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二）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数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取，即¥927232.00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第一笔工程款中扣收。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罗沙支行

8



账号：310070190010006106

###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土地平整工程完工并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50%给乙方。剩余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完成竣工图纸编制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15天内方可退回给乙方（如提请分部分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无法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图纸及相关验收资料，将由甲方组织编制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剩余50%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罚款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予以扣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保修期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传（含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知后2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核算工作量并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 3、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

9



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的赔偿金和费用。

5、合同期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内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服务企业对停工或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作业，临时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

8、如甲方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同时双方尽快落实签署补充协议。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除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3. 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需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让或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 5% 违约金给甲方。

5.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作业期间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忽等各种原因造成乙方职工、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安全施工，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责任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负面影响较小，后续处置得当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负主要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负面影响大，甲方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价款的 5% 违约金。

8. 乙方维护施工完毕后按要求及时申请验收、提交签证单。否则，乙方每期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应按要求及时编制结算资料，否则乙方每期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 若作业机动车辆未按照要求统一安装车载终端设备，或在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设备，致使甲方无法通过有关系统查阅车辆运行轨迹的，每发现一台（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政府部门收费等及其它应付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的，对乙方处以 50000 元罚款。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违约金。

13. 对因乙方原因导致 12345 热线、网络问政、数字城管等信访投诉类所反馈的市政设施破损未按时限及时修复的每单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罚款。

#### **第十五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保险条款**

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解除本合同后若本项目还有后续未签订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等费用，甲方有权代为垫付，并在养护费中抵扣：

1. 合同期内，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2. 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三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为主要责任达 2 次的；
3. 乙方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

11



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引起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事件的；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中因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罚款达50万元等）的；

6. 乙方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通报批评等）达3次；

7.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8.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9. 乙方无故停工达2次的；

10. 合同期内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3次的；

11. 若因乙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相关部门仍需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2. 合同期内工人乱穿马路被处罚达5次的；

13. 合同期内作业车辆逆向行驶或人货混载被处罚达3次的；

14. 检查考核总得分当连续二次得分60分或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



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履约评价核心条款

(1) 考评细则：

①施工质量标准分：30分，工程进度管控标准分：3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标准分：10分，成本工作配合情况标准分：20分，工人工资发放情况标准分：10分。

②得分90-100分=优，得分80-89分=良，得分60-79分=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不合格。90分以上（含90分）归档为甲方A类供应商，80-90分（含80分）的归档为甲方B类供应商，60-80分（含60分）的归档为甲方C类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①甲方对得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删除，且今后不再录入供应商库。②甲方对评为A类供应商给予奖励，以直接委派的形式奖励400万元以内的项目。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附件（共 7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管理细则

附件四：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五：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六：分包工程资料管理协议

附件七：市政维护项目单位每月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14



附件一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11日签署了《松山湖核心区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15



82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松山湖核心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及保修费用。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分部分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6、其他项目 无。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17



84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文念  
44195000556039

2024年4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晖

2024年4月11日



部承担，并由乙方具体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9、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合同工期内，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施工过程中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代乙方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工期完成或因其它原因造成的退场，乙方应自己协调好所属施工人员的撤场问题，禁止发生围堵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对存在的问题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管理层领导共同协商解决。否则，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本协议条款未提及的情况，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公司声誉受损、被集团通报批评的、被停工、被处罚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5、本协议中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赔付的各项工伤赔偿费用、处理事故善后事宜的相关费用、事故中损坏的各项设备设施及对第三方受害人的赔偿费用、政府部门的行政罚款、非责任方因事故停工的损失以及因停工导致的窝工损失等。

6、其他：\_\_\_\_\_ / \_\_\_\_\_

7、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9、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任务结束。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甲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1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旭东

2024年4月11日

47



87



附件六：分包工程资料管理协议

### 分包工程资料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工程资料管理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区域市政维护服务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松山湖中心区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提供乙方需要的设计图纸一套，提供工程概况信息。
2. 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室（办公用品除外）和住宿。
3. 负责统筹编制工程资料管理各项计划，建立档案室、档案目录。
4. 负责统筹所有材料原材送检、质量证明文件和所需检测检验费用，落实工程实体检测和方案等相关工作。
5. 负责严格检查工程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合规性、标准性。
6. 负责编制、收集工程前期文件，督办项目部人员及分包单位施工资料，协调工程资料签章流程。
7. 负责统筹施工日记的编写。
8. 负责收集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过程隐蔽照片。
9. 负责及时了解工地施工情况，配合有关部门的资料检查。
10. 负责准备现场工程验收资料和会议工作。
11. 负责统筹与本工程相关资料的装订、移交、备案。

49



89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编制分包专业工程资料管理各项计划、开工审批、施工管理文件、工程测量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分部工程施工管理和技术文件、子分部施工物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工程功能性检验资料 and 主要功能抽查报告、子分部工程施工记录资料、保证现场与资料同步，工程归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应与施工同步。

2. 负责分包专业工程安全管理资料，填写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配合组织各班组长及工种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各项安全检查及整改、安全教育、班前活动、各项安全应急救援和演练、报审特种人员证件、机械机具进退场、动火审批、人员登记、安全专项方案、参与验收脚手架、模板工程、基坑验收、安全防护用具、施工用电等相关资料编制和收集。

3. 负责报审分包专业工程资料和五方参建单位签章。

4. 负责分包专业工程原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合格，负责工程调试、安装测试合格，负责采购各种检测检验设备。

5. 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拍摄施工过程隐蔽照片。

6. 负责及时完善所有的收发函件（工作联系单）等。

7. 负责及时了解工地施工情况，配合有关部门的资料检查。

8. 负责保证分包专业工程资料合格达到交付（因施工、试验等其他原因除外），甲方视情况给予处罚。

9. 负责分包专业工程竣工图编制、质量资料的整理、装订并及时将资料移交备案，最终交付三套（一套原件资料，两套复印件）保证不因资料问题影响施工及结算。

**第四条** 未按总承包单位工程验收计划时间提供具备工程验收资料的，工程材料检测不合格未完成销案的，未按竣工图编制计划时间编制竣工图的，未按专业工程资料组卷和移交计划时间整理组卷装订的视为违约，每延迟一天处罚 3000 元，因甲方原因除外。

**第五条** 工程资料管理的基本管理要求，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185-2009 执行，分包工程资料归档要求按照《莞建公司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资料目录》(2023 版)和项目所属地相关部门目录归档，主合同未尽事宜，以本



协议条款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谢峰

地址：

电话：



## 七、拟派遣项目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黎锡尧	无	二级建造师	10年	
2	技术负责人	欧丽芬	工程师	中级职称	19年	
3	质量负责人	徐垒	无	质量员证	11年	
4	安全负责人	曹旭东	无	安全员证	13年	
5	造价师	叶春	无	一级造价师	18年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7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03日-2025年1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黎锡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3-0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0638

聘用企业：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1至2027-12-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6至2027-04-06）



个人签名：黎锡尧

签名日期：2025.6.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和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0801

姓 名:黎锡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1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锡尧		证件号码	4419001993030700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惠州市: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5	5
截止		2025-06-03 13: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3:24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欧丽芬  
身份证号：4406021984050818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8月0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6053023296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丽芬		证件号码	4406021984050818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惠州市: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13: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3 15:02





同志于 2022 年  
 徐 壘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徐 壘  
 身份证号 513701199205130617  
 证书编号 2201030100421552  
 工作单位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徐 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  
街道白鹤山村3组1号附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70119920513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10-2043.04.1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垒		证件号码	5137011992051306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5	惠州市: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6-03 14: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4:19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9721

姓 名:曹旭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30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旭东		证件号码	4325221991051957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惠州市: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14: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4:20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7日  
- 2025年0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叶春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03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5097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2027年08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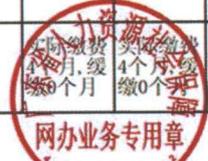


20250617124247278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春		证件号码	5130011971031214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5	惠州市:广东宏石建设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6-03 14: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7 10:30

